APR28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25936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投资银行，代表受益人——其创始人及一名技术企业家——依据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申请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民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享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该领域成就所获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1 实施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使受益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之列的公认成就。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i)(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七项标准。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针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应中所提主张，并认定受益人未满足申请人所主张的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相同标准并指称存在错误。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1. 领域内卓越表现所获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条例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所获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USCIS判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在于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USCIS判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由受益人创办的申请组织从[已隐去]获得了500,000美元的创业资本融资，并从其他创业资本公司获得了额外4,000,000美元融资。为支持其对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网站打印件，其中将申请人及其创始人列为[已隐去]投资组合成员；[已隐去]网站打印件，其中描述申请人；[已隐去]网站打印件，其中将申请人列为[已隐去]投资组合成员；[已隐去]网站打印件，其中将申请人列为[已隐去]投资组合成员；[已隐去]集团合伙人[已隐去]的来信；USCIS Policy Manual摘录；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E.D.N.Y. Sept. 30, 2011)副本；申请人与协议附件所列投资者之间的种子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副本；包含“ prize ”和“ award ”二词定义的在线词典条目；Zizi v. Cuccinelli, 20-CV-07856-SVK, 2021 WL 2826713, (N.D. Cal. July 7, 2021)副本；USCIS网站上讨论O-1A要求的页面副本；TechCrunch上提及申请人参与[已隐去]2024年冬季批次的一篇文章及若干描述TechCrunch是什么的网页；以及若干讨论创业资本融资的文章。

[已隐去]2024年6月的来信表明，受益人是“ 从每期[已隐去]批次数千名申请者中选出的仅1%[已隐去]创始人 ”之一。该信赞扬受益人的“ 技术技能、创意愿景和商业敏锐度 ”、其创建“ 面向中小型企业（SMD）并购的创新平台 ”以及其在该领域“ 令人印象深刻的学术才华和职业历程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如申请人与众多投资者之间的股票购买协议以及申请人被纳入其他创业资本公司的投资组合，表明除[已隐去]之外，申请人还达成了其他投资安排。

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将该投资安排称为受益人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奖项或奖励。相反，这些文件至多表明，[已隐去]选择投资该申请组织（在众多其他初创企业之中），是因为其相信该申请组织的增长和盈利潜力，以及受益人与其他联合创始人建立和运营该业务的能力。

申请人另主张将其从[已隐去]获得投资一事定性为可比证据，以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领域或职业。本案记录不包含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甚至不能轻易适用。因此，我们不将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投资视为满足该标准的可比证据。

正如SCOPS决定中所述，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获得创业资本融资即可确认受益人获得了符合条件的奖励。换言之，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投资安排构成受益人领域内卓越表现所获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为其已获得福布斯技术委员会以及一家初创企业加速器的成员资格。基于下述理由，受益人的成员资格（如果确实存在）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a. 福布斯技术委员会

为支持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而对该标准提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福布斯理事会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包含在福布斯技术委员会标题下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在线条目。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为福布斯技术委员会/Community.co 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运营官，并附有其长短版传记。除“ outstanding ”“ achievement ”和“ accomplishment ”的在线词典释义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福布斯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门户的副本，其中似乎随机抽取了一些关于福布斯技术委员会成员资格相对价值的溢美之词。该申请门户还邀请获批申请人“ 选择并购买会员套餐 ”。记录中还包含[已隐去]的传记，其在福布斯“ 遴选委员会 ”任职。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我办公室在无关事项中作出的非先例意见的摘录。

我们还注意到，发表在福布斯技术委员会通讯中、署名受益人撰写的文章似乎也表明其成员资格是“ 收费制 ”的。其他证据似乎要求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准成员提交申请。但记录中的证据又交替地将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称为“ 仅限邀请 ”的协会。然而，暂且不论这一表面上的不一致，记录中的证据还表明，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取决于是否达到年度经常性收入或 1,000,000 美元的风险资本融资，而非取决于对潜在成员的杰出成就进行评判。因此，这一决定性事实本身即使我们得出结论：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不能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资格的主张。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信函将年度经常性收入或 1,000,000 美元风险资本融资的要求描述为一项筛选因素。据[已隐去]称，“ 福布斯理事会遴选委员会是一个内部团队，由在评估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和信息技术等跨学科领域领导力和成功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将在筛选后进行“ 验证申请人的独特学术和行业资历 ”。因此，即使我们将达到年度经常性收入或 1,000,000 美元风险资本融资视为一项筛选因素，福布斯技术委员会对潜在成员评估的下一步也不是其是否具有杰出成就，而是其是否具有“ 独特的学术和行业资历 ”。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传记，并认定其为在福布斯遴选委员会任职的个人。但记录未说明[已隐去]是否参与了受益人入选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过程。而且，尽管[已隐去]在其各自领域似乎是成就卓著、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但证据未能充分证明他们是受益人领域中的公认专家。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Serv.,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判：原告的文件未反映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确定成员资格条件）。

最后，申请人提交的我办公室在无关事项中作出的非先例意见摘录，对其就受益人符合该标准资格所作的主张不具有实质性、相关性或证明力。首先，非先例决定是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事实。这些决定对案件所涉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不创设或修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政策或实践。我们不通过非先例决定宣布新的法律解释或确立机构政策。因此，非先例决定不构成适用新的或替代性法律或政策解释的依据。此外，申请人提交的非先例决定摘录不适用，因为其讨论的是另一个组织——福布斯财务委员会，而非我们在此讨论的福布斯技术委员会。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福布斯技术委员会不属于该标准所设想的、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适用领域中公认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判和遴选的协会。

b. [已隐去]

申请人试图将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关联直接适用于该标准，或者作为替代，将其作为证明符合该标准资格的 comparable evidence（可比证据）。

(1) 可比证据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替代主张，即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关联是该标准下资格的可比证据。首先，关于该标准不能直接或甚至不容易适用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而且，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主张不仅缺乏支持，而且当我们考虑到申请人已经将受益人在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作为该标准下资格的依据提出时，该主张被严重削弱。并且，申请人提出受益人与[已隐去]关联的可比证据这一主张，是作为其同时主张的替代：即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关联是在其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该分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由于这些不一致的主张，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提出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关联作为符合该标准的可比证据是含糊的、不具体的且不可信的。

(2) 该标准下的适用性

为支持申请人基于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关联而对该标准提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创始人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其中认定受益人为[已隐去]创始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打印件，其中包含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公司的列表。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集团合伙人[已隐去]的信函及其传记。记录中还包含多篇描述[已隐去]工作的文章，以及对其所赋予的一定程度的尊重。申请人提交了“ outstanding ”“ achievement ”和“ accomplishment ”的在线词典释义，以及若干曾评判和评估[已隐去]申请的个人传记。

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已隐去]对申请人所作的投资符合受益人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资格证据。[已隐去]的信函将受益人“ 技术技能、创意愿景和商业敏锐度 ”的“ 紧密结合 ”认定为一项“ 杰出成就 ”，但未提及[已隐去]作为协会，或其对申请人的投资赋予受益人在任何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已隐去]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已隐去]也将受益人与[已隐去]的关联称为隶属关系而非成员资格。此外，我们注意到证据表明[已隐去]在部署其投资基金方面具有选择性。但描述该选择性的证据并不能有说服力地证明[已隐去]选择性投资初创组织的决定构成授予初创企业创始人协会成员资格。而且，记录未描述[已隐去]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所遵循的最低要求和标准，也未表明需要由被公认为其领域中国内或国际专家的个人来评判像受益人这样的成就为杰出。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3. 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该规定还要求此类证据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USCIS 判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所申请分类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人的、与该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为支持其对该项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由[已隐去]撰写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发表于 TechCrunch[已隐去]。

[已隐去]2024年。申请人还提交了 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 的摘录，并附有 simpleweb 所描述的关于 TechCrunch 及其读者群的信息，以及描述 simpleweb 的证据。记录中还包含关于 TechCrunch 的搜索引擎优化信息，例如其“ 网站权威度 ”和其“ 域名评级 ”。记录中还有文件证明 TechCrunch 曾出现在两个科技新闻网站和博客的“ 前十 ”榜单上。

SCOPS 认定该文章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的主张，因为该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参见 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认定该标准的平文语言要求出版物必须是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的）。我们同意。除了提及受益人的姓名、将其认定为申请人的创始人并包含其照片外，该文章与受益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具体工作无关。参见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3-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已发表材料必须具体关于申请人并聚焦于其在相关领域内的个人工作，而不仅仅是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提及其姓名或包含其照片）。且受益人在该文章中仅有一句引语，涉及人类在重要交易中的参与以及人工智能软件如何被用作主要工具而非辅助工具。参见 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仅引用或引述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申请人）。受益人还被记有一项关于人工智能代理的演示，申请人的员工在支持申请人作为人工智能驱动投资银行的工作过程中使用这些代理。但该文章并未具体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讨论受益人，也未将任何具体贡献或成就归于其名下。该文章反而似乎专门描述申请人及其商业提供模式。因此，该文章似乎并非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参见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该法规和 USCIS 政策明确意图该项标准下的证据须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

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我们无需讨论 TechCrunch 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但是，暂且不论该决定性问题的，我们仍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因为记录不足以支持 TechCrunch 是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USCIS 判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符合资格的媒体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印刷出版物（报纸文章、大众和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或类似出版物）；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以及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Id.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Id.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 TechCrunch 读者群的证据（由 simpleweb 描述）、其用于搜索引擎优化的“ 网站权威度 ”和“ 域名评级 ”，以及其出现在科技新闻网站和博客“ 前十 ”榜单上的情况，并未以优势证据标准描述 TechCrunch 的目标受众，或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以致我们无法判定 TechCrunch 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

4. 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 ”。USCIS 判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内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还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学术文章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插图。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当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某一领域拥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首先，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项标准，并提交了其在 Forbes Technology Council 通讯中四篇所谓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其中三篇文章实际上并非其撰写的文章。这些文章均非连贯的已发表作品。这些文章仅仅是19或20条引语的集合，均与所发布文章的主题相关，其中众多引语之一被归于受益人。

其中一篇文章[已隐去]确实包含署名将功劳归于受益人，且是一篇连贯的已发表作品。但该文章的学术属性不够明显。在像申请人所在的非学术领域，学术界之外的学术文章如果发表在该标准所述媒体之一且面向该领域的博学人士，则可满足该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文章的学术属性是明显的，因为受益人“ 引用了案例研究和实证数据以及哲学观点 ”。但这与记录中的信息相冲突，记录表明受益人的文章未指明任何案例研究、实证数据来源或其哲学观点的基础。受益人文章似乎提供的是概述，提示通用的“ AI ”或人工智能工具可对从事并购的中小企业主有用。申请人还强调，该文章出现在 Forbes.com 网站上主办的 Forbes Technology Council 通讯中，这支持该文章的学术资质，因为 Forbes 拥有“ 由 C 级高管、企业家和 IT 领导者组成的博学全球读者群 ”。但记录中的证据将主办 Forbes Technology Council 通讯的网站 Forbes.com 描述为“ 触达最具‘ 影响力和参与度的 C 级高管、

企业主、IT 决策者、商业决策者和千禧一代 ' 受众 " 。因此，记录反映 Forbes Technology Council 通讯的目标受众是处于各种层面参与商业活动的个人，以及可能对申请人领域毫无兴趣的其他人。 consequently，我们认定申请人发表在 Forbes.com 上 Forbes Technology Council 通讯中的文章学术性不足，不能满足该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 Fully Distributed 上发表的文章是学术文章，且 Fully Distributed 是专业出版物。我们不同意 Fully Distributed 是专业出版物。

" 专业 "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见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此外，" 专业 " 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该职业入门最低要求的职业。见8 C.F.R. § 204.5(k)(2)。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Fully Distributed是受益人的公共博客。据称该博客 " 面向一个由技术专家和未来学家组成的全球社群，他们共同热衷于并好奇于前沿技术及其将如何塑造我们的社会 " 。记录未以足够的清晰度证明 " 一个由技术专家和未来学家组成的全球社群 " 如何是法律和法规所定义的 " 专业 " 。记录包含一份带有分析数据的打印件，据称描述了受益人博客关注者的人口统计特征。但该分析数据以百分比表示，不含原始数字。由于申请人未证明Fully Distributed的预期受众符合法律和法规所定义的 " 专业 " 定义，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个人博客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5. 展示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参加l I Demo Day，在该活动上他在一群投资者面前展示了申请人的工作成果和软件平台，属于其在领域内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可比证据。8 C.F.R. § 204.5(h)(3)(vii)。

我们可将非艺术性展览或展示作为有适当支持的 comparable evidence（可比证据）主张的一部分予以考虑。如我们先前所述，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满足一项不易适用于该人职业的标准。当我们评估可比证据时，我们考虑该法规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法规所列标准。

但在所有情况下，展览必须是公开展示。申请人参加1...._____. Demo Day并非公开展示。记录反映，I IDemo Day是 " 一个

仅限受邀约1,500名投资者和媒体的受众”。换言之，它是由特定个人组成的聚会，不向一般公众开放以供审阅。记录未说明在精选投资者和媒体面前的演示如何可比于公开展览或展示。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其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

6.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了另一项标准，即对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我们所讨论的标准下的资格，这意味着受益人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了其中7项。因此，讨论其余主张将无法律意义，我们予以保留。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10项标准中3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C.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代表受益人获得了0-1申请批准，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受益人的0-1非移民签证分类，但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1-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ajj'd，905 F. 2d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SCOPS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非移民或移民签证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No. 98-2855，2000 WL 282785，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